

中山市阜沙镇“三公”经费2015年决算汇总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5年决算数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.51
2、公务接待费	60.79
3、公务用车费	129.66
其中：(1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29.66
(2)公务用车购置	0.00
合 计	190.96

备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